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1.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过程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主要生产设备	18
3.5 水源及水平衡	20
3.6 生产工艺	21
3.7 项目变动情况	28
4 环境保护设施	3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2
4.2 其他环保设施	3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1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4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4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9
6 验收执行标准	52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52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52
6.3 噪声排放标准	53
6.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53
6.5 总量控制指标	53
7 验收监测内容	5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6
8.1 监测分析方法	56
8.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7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7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8
9 验收监测结果	59
9.1 生产工况	5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9
10 验收监测结论	71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
10.2 后续要求	72

附件：

附件 1 工况证明

附件 2 《关于安徽裕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只）套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郎环函【2023】57 号）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 4 《安徽裕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只）套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采样照片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函

附件 8 安徽裕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只）套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附件 9 验收公示截图

1 项目概况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100 万（只）套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裕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郎溪经济开发区分流东路以南，云台路以西		
环境影响 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炎羿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审批部门	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时间	2023 年 04 月 24 日		
	审批文号	郎环函【2023】57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随着国家汽车产业向新能源、轻量化发展，安徽裕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抓住机遇，在郎溪经济开发区主园区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年产 1100 万（只）套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项目”。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获得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107-341821-04-01-572883）。2021 年 8 月 27 日委托安徽炎羿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裕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只）套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获得了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审批文号：郎环函【2023】57 号。

公司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共批复建设年产 1100 万（只）套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公司 2023 年 7 月 10 日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竣工。2024 年 1 月 12 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821MA8MYD9C8L001Q。同年 1 月底进行调试运行，现已投入预生产。目前本项目可达到汽车空调压缩机活塞 1080 万只，涡旋盘 20 万套，各项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调试完成。

1.2 验收工作由来

安徽裕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生产设施及其他相应的配套设施经调试运行，现已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

告书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

2024 年 03 月 28 日及 03 月 29 日，安徽裕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会同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调查与监测。安徽裕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在查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安徽裕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只）套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过程

（1）2024 年 2 月 15 日，安徽裕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自查工作，主要自查了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和有无重大变动情况等事项。

验收自查工作期间未发现环境保护设施需整改的情况。通过验收自查工作的开展，我单位确定了本次验收工作的验收范围和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①验收范围和验收内容：新建 2 栋生产车间、1 栋办公楼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验收工作。验收的产品方案：汽车空调压缩机活塞 1080 万只，涡旋盘 20 万套。

（2）2024 年 02 月 28 日，安徽裕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安徽裕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监测方案》。

（3）2024 年 03 月 01 日，安徽裕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其制定的验收监测方案开展了验收监测工作。

（4）2024 年 03 月 28、29 日，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我单位制定的验收监测方案，在我单位厂内进行了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出具了《安徽裕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只）套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CJ-202401021-6）。

（5）2024 年 4 月份，我单位完成了《安徽裕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只）套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01 日施行）；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 号，2009 年 12 月 17 日）；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2017 年 06 月 01 日施行）；
- (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 (6)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竣工验收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3】91 号），安徽省环保厅，2013 年 10 月 18 日；
- (7) 《宣城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若干规定》的通知（宣环办【2010】132 号，2010 年 10 月 9 日施行）。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安徽裕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只）套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 (2) 《关于安徽裕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只）套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郎环函【2023】57 号），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 04 月 24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安徽裕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CJ-202401021-6），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04 月 01 日；
- (2) 环保设计等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分流东路以南，云台路以西。（中心经度：119.224008°，中心纬度：31.206937°）。项目东侧为云台路，云台路以东为工业空地；南侧为安徽亚磊精密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工业空地；北侧为分流东路，分流东路以北为工业空地。建设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1、建设项目周边四至关系图见图 3.1-2。

项目厂址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周围环境对本项目的建设无特殊制约性因素，选址可行，项目符合郎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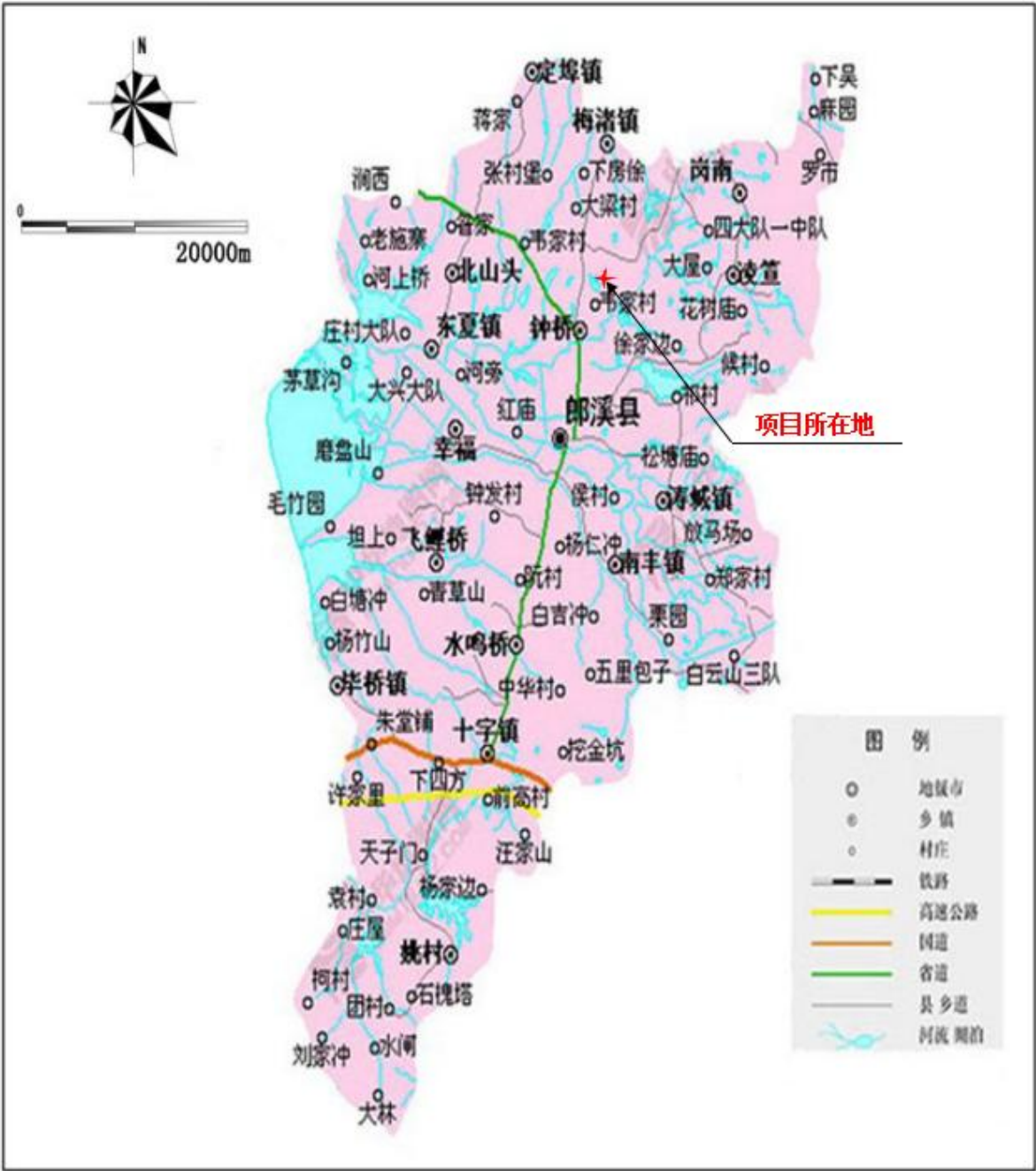


图 3.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建设项目周围四至关系图

3.1.2 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建设 2 栋生产车间和 1 栋综合楼，其中 1#车间位于厂区北侧，2#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厂区设 1 个主出入口，位于厂区的东侧，临近云台路，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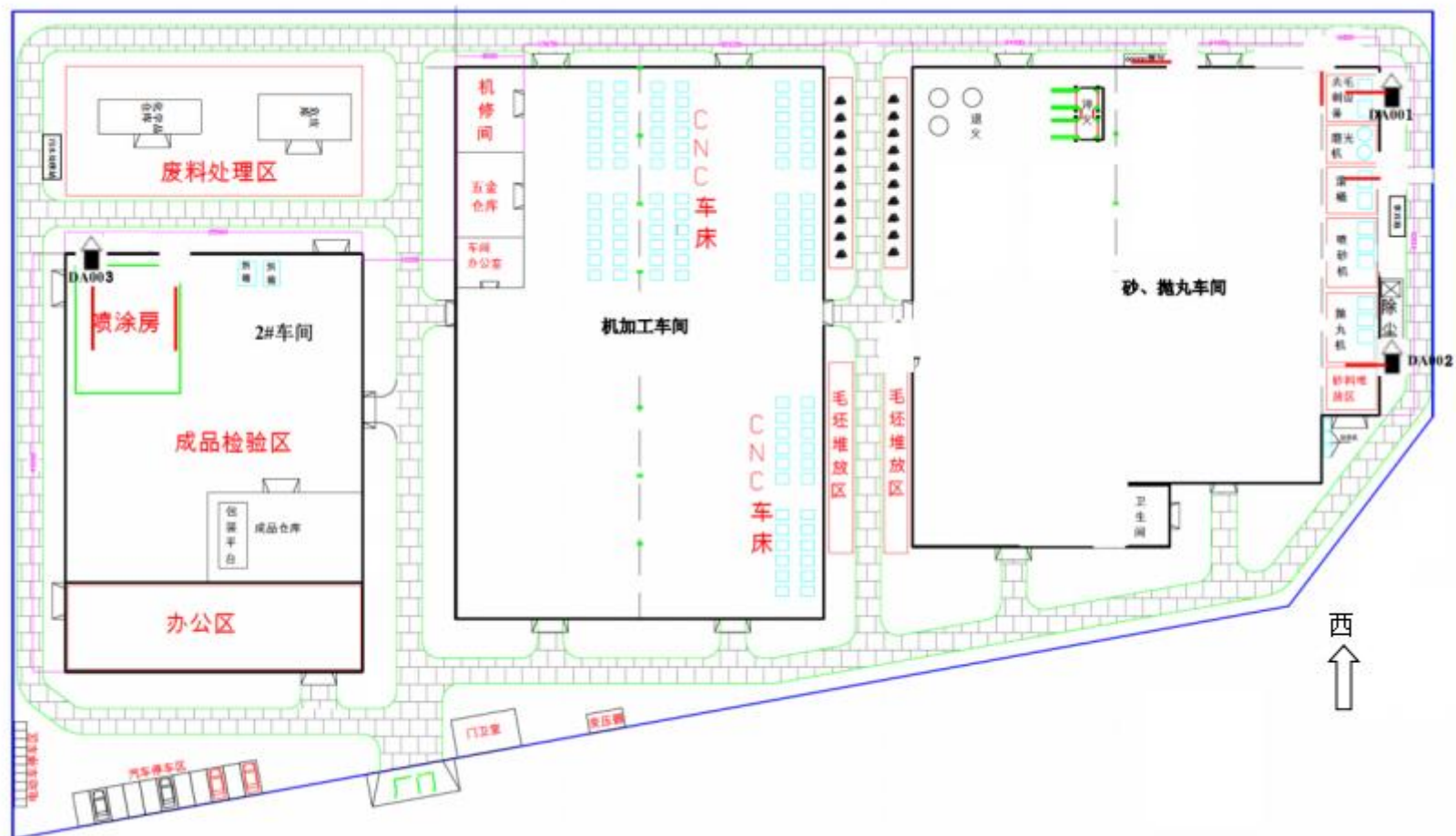


图 3.1-3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7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97.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35%。

3.2.2 劳动定员

本项目职工人数约 30 人，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3.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汽车空调压缩机活塞 1080 万只、涡旋盘 20 万套，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个质量(kg)	单位	数量	总质量(t)	对应的主要生产工艺
1	汽车空调压缩机活塞	508	0.04	万只	500	200	冷镦
		Φ32（空心活塞）	0.1	万只	290	290	热冲压，需要喷涂
		10S15（双向活塞）	0.15	万只	290	435	热冲压，需要喷涂
2	附件 1 涡旋盘	5H14/10S-15	3.5	万套	20	700	热冲压

表 3.2-2 建设项目喷涂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油漆类型	喷涂产品数量(万只)	喷涂产品尺寸(mm)	单个喷涂面积(m ²)	喷涂厚度(μm)
1	Φ32（空心活塞）	特氟龙	290	Ø32*65	0.0081	喷涂厚度 84（需喷 3 遍）
2	10S15（双向活塞）	特氟龙	290	Ø32*80	0.0096	喷涂厚度 84（需喷 3 遍）

3.2.4 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分析详见表 3.2-3。

表 3.2-3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原环评及其审批文件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1#车间	挤压铸造车间，根据布局设热处理区、铸造区、冲压区和机械加工区。主要用于热处理、铸造、冲压、机械加工；主要设备为 2 台箱式加温炉、2 台履链加温炉、4 台淬火炉、5 台箱式炉、4 台退火炉、1 台铝材挤压机、5 台压机、1 台熔化炉、1 台转移炉、3 台保温炉、3 台压铸机、3 台低压铸造机、2 台重力铸造机、2 台振动研磨机、2 台磨光机、4 台喷砂机、4 台抛丸机、4 台淬火炉、4 台冲床、5 台锯床等	根据布局设热处理区、冲压区和机械加工区。主要用于热处理、冲压、机械加工；主要设备为 2 台箱式加温炉、2 台履链加温炉、4 台淬火炉、4 台箱式炉、4 台退火炉、3 台喷砂机、3 台抛丸机、4 台冲床、5 台锯床等	挤压工段及铸造区及配套的生产设备未在评价范围内、减少 1 台箱式炉、1 台抛丸机及 1 台喷砂机。
			机械加工和装配车间，根据布局设机械加工区、装配区、修理区和仓储区。主要设备为 96 台 CNC 自动机床、4 条装配线、1 个装配平台、1 个机修间和 1 个五金仓库等	机械加工，根据布局设机械加工区、修理区和仓储区。主要设备为 96 台 CNC 自动机床、1 个机修间和 1 个五金仓库等	无装配区
		2#车间	1 栋，1 层，长 47.98m，宽 33.24m，高 14m，建筑面积约 1289.71m ² ，根据布局设喷涂区、装配区和检验区。主要设备为 2 条喷涂线、1 套检验设备、1 个装配平台、和 1 个成品仓库等	1 栋，1 层，长 47.98m，宽 33.24m，高 14m，建筑面积约 1289.71m ² ，根据布局设喷涂区、装配区和检验区。主要设备为 1 条喷涂线、1 套检验设备、1 个装配平台、和 1 个成品仓库等	减少 1 条喷涂线；无装配平台
2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栋，4 层，建筑面积约 1323.13m ² ，用于日常办公	1 栋，4 层，建筑面积约 1323.13m ² ，用于日常办公	与环评内容一致

		传达室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40m ²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4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3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依托于 1#车间设置，主要用于各类原材料的暂存	依托于 1#车间设置，主要用于各类原材料的暂存	与环评内容一致
		成品仓库	依托 2#车间设置，主要用于成品的暂存	依托 2#车间设置，主要用于成品的暂存	与环评内容一致
		危化品仓库	依托 2#车间设置，主要用于危化品的暂存	位于厂区西南侧，主要用于危化品的暂存	建设位置发生变化
		氮气暂存间	位于 1#车间西侧，面积约 20m ²	未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未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4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为除漆雾用水、清洗用水、浸渗用水（包括浸渗后清洗用水和固化用水）、淬火用水、循环冷却用水、配置切削液用水、配置碱液用水、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等，由郎溪经济开发区给水管网提供，用水量为 29.086t/d	项目用水为除漆雾用水、清洗用水、淬火用水、配置切削液用水、生活用水等，由郎溪经济开发区给水管网提供，用水量为 5.7t/d	铸造工段、挤压工段未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未涉及浸渗用水，循环冷却用水、碱液用水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和污水分流制。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厂内废水主要为除漆雾废水、浸渗废水、清洗废水、淬火废水、循环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等。除漆雾废水和浸渗废水经“曝气+沉淀”预处理再与经沉淀预处理的清洗废水和淬火废水一起经加药物理反应、压滤、超滤、反渗透处理后 50%回用，50%外排；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以及预处理的生产废水接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钟桥河，废水排放量 8.843t/d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和污水分流制。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厂内废水主要为除漆雾废水、清洗废水、淬火废水和生活污水等。除漆雾废水经“曝气+沉淀”预处理再与经沉淀预处理的清洗废水和淬火废水一起经加药物理反应、压滤、超滤、反渗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钟桥河，废水排放量 3.6t/d	铸造工段、挤压工段未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未涉及浸渗用水，循环冷却用水，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供电	由郎溪经济开发区供电电网提供，年用电 450 万 kWh	由郎溪经济开发区供电电网提供，年用电 220 万 kWh	用电量较环评减少
		消防系统	室外消防用水量 25L/S，火灾延续时间为 1h，室内消火栓箱采用落地式消火柜，消防管架空敷设	室外消防用水量 25L/S，火灾延续时间为 1h，室内消火栓箱采用落地式消火柜，消防管架空敷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供气	项目合金熔化、挤压加热和冲压加热使用天然气为能源，天然气年用量约为 30.52 万立方米	项目冲压加热使用电加热为能源	冲压加热由天然气调整为电加热
		供热	项目挤压加热、冲压加热以及铝合金熔化采用天然气，其他均为电能	项目加热均采用电能	挤压、铝合金熔化未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冲压加热天然气调整为电加热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装置	项目产生的除漆雾废水和浸渗废水经“曝气+沉淀”预处理再与经沉淀预处理的清洗废水和淬火废水一起经加药物理反应、压滤、超滤、反渗透处理后 50%回用，50%外排；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以及预处理的生产废水一并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钟桥河	项目产生的除漆雾废水经“曝气+沉淀”预处理再与经沉淀预处理的清洗废水和淬火废水一起经加药物理反应、压滤、超滤、反渗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钟桥河	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设事故水池 1 座，容积 200m ³ ，位于厂区的西南侧	设事故水池 1 座，容积 180m ³ ，位于厂区的北侧	事故水池 1 座，容积 180m ³ ，位于厂区的北侧
		废气处理装置	1#车间挤压加热废气、冲压加热废气：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冲压加热天然气调整为电加热	挤压工序未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冲压加热天然气调整为电加热
			1#车间润滑处理废气：项目润滑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编号：TA002，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进行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	1#车间润滑处理废气：项目润滑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编号：TA001，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进行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1#车间喷砂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的喷砂废气合并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编号：TA003，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3）排放。	经设备密闭收集的喷砂废气与抛丸废气通过 1 套 1 套袋式除尘器（编号：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	喷砂、抛丸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 根排气筒排放
			1#车间喷抛丸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的抛丸废气合并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编号：TA004，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4）排放。		

			1#车间天然气加热铝合金熔化产生的燃烧废气：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5）排放。	未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未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1#车间铝熔化废气： 项目拟在熔化炉顶部安装移动环形吸烟罩收集熔化废气，收集的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编号：TA006，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6）排放。	未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未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1#车间铝压铸废气： 项目拟在各压铸机上部安装集气罩收集压铸废气，收集的废气由吸风管送入 1 套袋式除尘器（编号：TA007，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7）排放。	未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未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1#车间打磨废气： 经侧吸收集的打磨废气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编号：TA008，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8）排放。	未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未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2#车间喷漆废气： 2 个喷漆台产生的喷漆废气经 2 套水帘+过滤棉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再合并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9）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工艺中的“表面涂装设备（线）”排放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 ³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 ³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	2#车间喷漆废气： 1 个喷漆台产生的喷漆废气与烘干废气合并经 1 套气动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3）排放。	取消 1 个喷漆台，喷漆废气与烘干废气合并经 1 套气动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3）排放。

			度 $\leq 100\text{mg}/\text{m}^3$)		
			2#车间油漆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的烘干废气合并通过 1 套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10）排放。主要污染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工艺中的“表面涂装设备（线）”排放标准（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		
			焊接废气：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未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未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噪声处理	采用车间隔音、设备减振、设置风机隔声罩等措施	车间隔音、设备减振	同环评
		固废存放点	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铝合金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石英砂、废钢丸、普通除尘灰、废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项目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面积约 32.82m^2 ，位于厂区西侧	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铝合金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石英砂、废钢丸、普通除尘灰、废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项目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面积约 32.82m^2 ，位于厂区西侧	同环评
			危废固废：项目产生的废碱液、废浸渗剂、捞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熔化和铸造除尘灰、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菜籽油、废切削液、漆渣、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分类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设危废暂存间 1 处，面积约 29.94m^2 ，位于厂区西南侧	危废固废：项目阶段性生产，实际产生的危废包括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菜籽油、废切削液、漆渣、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分类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设危废暂存间 1 处，面积约 30m^2 ，位于厂区西南侧	项目阶段性生产，不包含铸造产能，实际产生的危废包括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菜籽油、废切削液、漆渣、污水处理站污泥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同环评
		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区：危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危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事故	同环评

			事故池、污水处理站。液态化学品或危废采用接盘防泄漏，化学品库及危废暂存间设围堰。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堆场，防渗水泥防渗，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池、污水处理站。液态化学品或危废采用接盘防泄漏，化学品库及危废暂存间设围堰。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堆场，防渗水泥防渗，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	--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3.3.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审批决定主要原辅材料与实际建设所有主要原辅材料对比情况详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审批决定主要原辅材料与实际建设所有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	性状/包装方式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消耗量	一次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锻造合金铝（铝圆铸棒）	固态，无包装	t/a	1900	0	0	原料仓库
2	外购成品铝棒	固态，无包装	t/a	0	1900	100	
3	铸造合金铝（铝合金锭）	固态，无包装	t/a	1100	0	0	
4	石英砂	固态，袋装，25kg/袋	t/a	30	30	5	
5	不锈钢丸	固态，袋装，25kg/袋	t/a	2	2.0	0.5	
6	焊丝	盒装	t/a	5	0	0	
7	氟树脂涂料	液态，20L/桶	t/a	27.823	27	5	危化品仓库
8	清洗剂	颗粒，25kg/袋	t/a	1.2	1.2	0.5	
9	皂化油（切削液）	液态，20L/桶	t/a	6	6	1	
10	润滑粉（铝润滑皮膜剂）	颗粒，25kg/袋	t/a	0.6	0.6	0.1	
11	菜籽油	液态，20L/桶	t/a	1.2	1.0	0.5	
12	脱模剂	液态，50kg/桶	t/a	0.2	0.2	0.1	
13	氢氧化钠	片状，20kg/袋	kg/a	20	20	10	
14	浸渗剂	液态，50kg/桶	t/a	2	0	0.2	
15	润滑油	液态，170kg/桶	t/a	8	5	1	
16	氮气	气态，40L/瓶	L/a	2000	0	0	/
17	活性炭纤维	盒装	t/a	23.94	0	0	原料仓库
18	电	/	万 kWh/a	450	320	/	开发区供电电网

19	水	液态	t/a	8320.7 0	1710	/	开发区供水管网
20	天然气	气态	万 m ³ /a	30.52	0	/	开发区供气管网

3.3.2 主要燃料

本项目不设置集中供热设施，故无燃料使用。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审批决定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所配备的主要生产设备对比情况详见表 3.4-1。

表 3.4-1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车间生产设备					
1	铝材挤压机	1600 吨	台	1	0
2	挤压机辅助校直机	12 米	台	1	0
3	挤压机辅助加温电炉	200kW	台	1	0
4	箱式加温炉	/	台	2	2
5	履链加温炉	/	台	2	2
6	压机	1600 吨	台	1	1
7	压机	1000 吨	台	1	1
8	压机	630 吨	台	3	2
9	冲床	250 吨	台	3	3
10	冲床	160 吨	台	1	1
11	锯床	/	台	5	5
12	熔化炉	500kg	台	1	0
13	转移炉	500kg	台	1	0
14	保温炉	300kg	台	3	0
15	压铸机	1200t	台	1	0
16	压铸机	800t	台	1	0
17	压铸机	630t	台	1	0
18	低压铸造机	500kg	台	3	0
19	重力铸造机	500kg	台	2	0
20	淬火炉	80kW	台	4	4
21	箱式炉	15kW	台	5	4

22	退火炉	80kW	台	4	4
23	去毛刺滚筒	500L	台	2	0
24	喷砂机	/	台	4	3
25	抛丸机	/	台	4	3
26	CNC 加工中心	S500Z1	台	20	20
27	精密磨床	M1050A	台	8	8
28	振动研磨机（磨光机）	/	台	2	0
29	浸渗罐	容积为 1.2m ³	个	1	0
30	甩干罐	容积为 1.2m ³	个	1	0
31	固化罐	容积为 1.2m ³	个	1	0
32	空气锤	40kg	台	2	0
33	六角转桶	/	个	2	2
34	空压机	6.5kW	台	3	3
35	CNC 自动机床	CK32	台	96	96
36	装配生产线		条	4	0
37	装配平台		条	1	0
38	焊机	/	台	4	4
2#车间生产设备					
1	实验检测计量设备	/	套	1	1
2	氟树脂喷涂线（工作时密闭）	/	条	2	1
3	污水处理站	/	套	1	1
4	产品清洗线	/	套	2	2
5	包装生产线	/	条	1	1
6	空压机	6.5kW	台	3	3
辅助设备					
1	叉车	5t	台	1	1
2	闭式冷却塔	40t/h	台	1	0

注：铸造工序及挤压工序未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故配套的生产设施未涉及。喷砂及抛丸工序根据实际情况各减少 1 台。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用水由郎溪经济开发区主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项目运营后厂区用水主要为除漆雾用水、清洗用水、淬火用水、配置切削液用水、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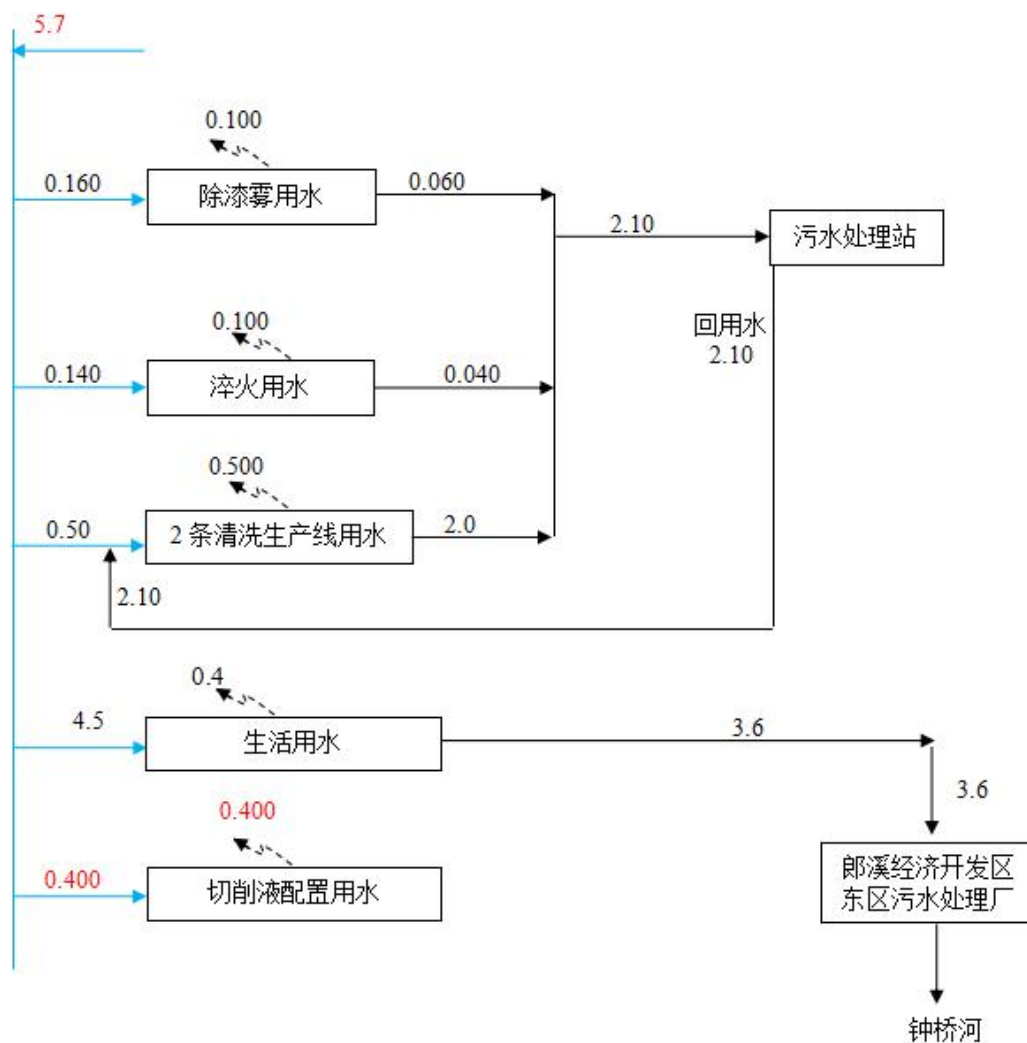


图 3.5-1 建设项目总体水平衡图 单位: t/d

由附图 3.5-1 可知,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5.7t/d, 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3.6t/d。

3.6 生产工艺

项目根据产品的不同采取不同的生产工艺，对 $\Phi 32$ 和 10S15 两款汽车空调压缩机活塞和涡旋盘采用热冲压工艺，对 508 汽车空调压缩机活塞采用冷锻工艺。

3.6.1 热冲压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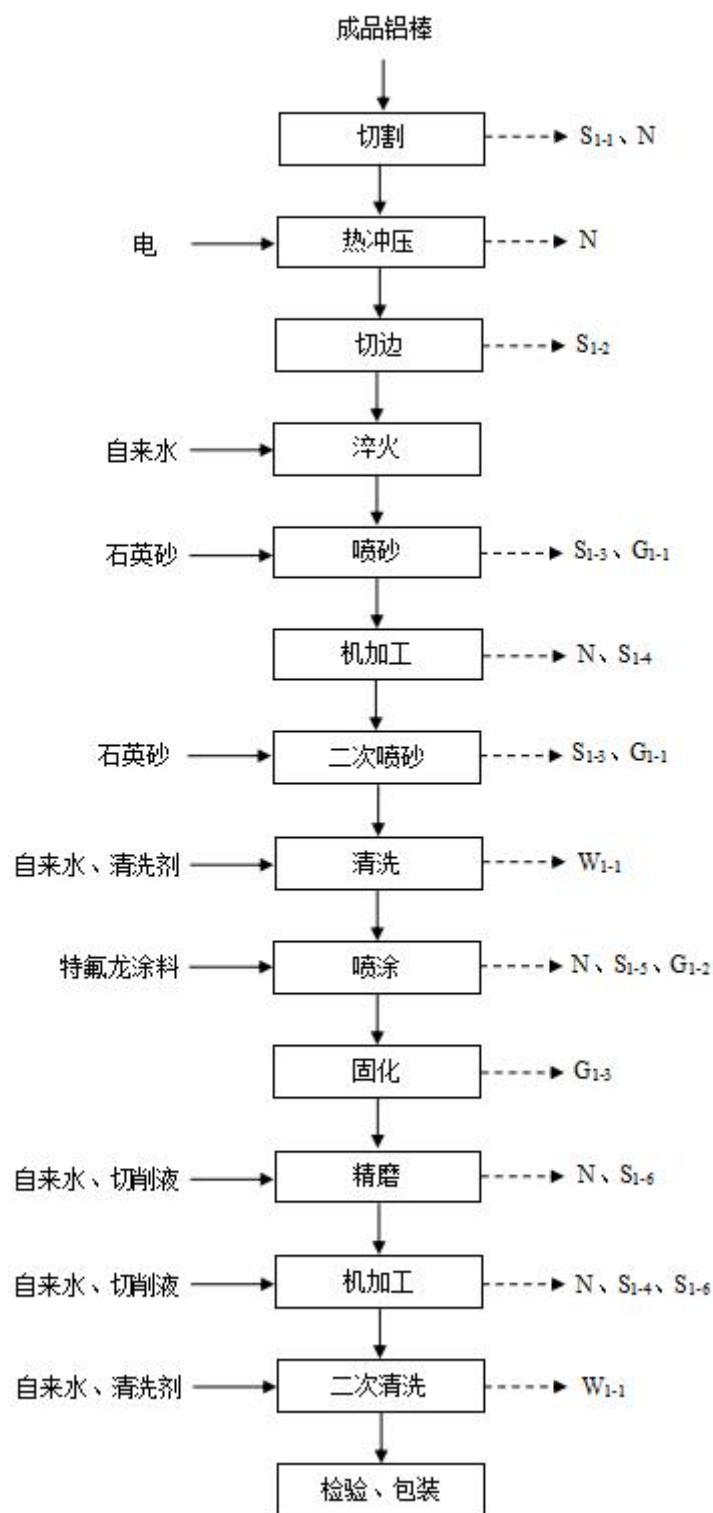


图 3.6-1 热冲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切割

将外购成品的铝棒利用锯床进行定尺切割成所需的尺寸。该工段的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 S₁₋₁ 噪声 N。

（2）热冲压

把切割好的铝材放入箱式加温炉或履链加温炉内利用电加热到 400℃左右，通过 1600T、1000T、630T 的压机上相对应的产品模具（无需处理），冲压成所需产品毛坯。该工段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N。

（3）切边

用冲床把产品在热压过程中产生的多余飞边切除，完成产品成型。该工段的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 S₁₋₂ 和噪声 N。

（4）淬火

毛坯件通过淬火来提高产品硬度。把毛坯件放入淬火炉内利用电加热加热到 450~500℃，根据产品厚薄的不同，保温时间为 8~20h，保温结束后立即投入冷水中，完成淬火。然后再放到箱式加温炉里于 180℃进行 8h 的保温，完成固化和内应力释放，达到产品所需的硬度。该工段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N。

（5）喷砂

将淬火后的工件送入喷砂机中进行喷砂处理。喷砂是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石英砂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因此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增加了它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延长了涂膜的耐久性，也有利于涂料的流平和装饰。该工段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N、废石英砂 S₁₋₃ 和喷砂废气 G₁₋₁。

（6）机械加工

把毛坯通过 CNC 车床进行加工，得到所需产品尺寸。该工段的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 S₁₋₄、废切削液 S₁₋₆ 和噪声 N。

（7）二次喷砂

同喷砂，在此不再赘述。该工段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N、废石英砂 S₁₋₃ 和喷砂废气 G₁₋₁。

（8）清洗

对喷砂后的产品进行利用全自动清洗设备进行清洗，该设备配有 4 个清洗水槽，尺寸均为 1×0.6×0.4m，除第 1 个水槽含 5%的清洗剂外，其余 3 个均为自来水，不加清洗剂。采用超声波清洗，第 1 个水槽为浸泡洗，后面 3 个为逆流水洗，采用电加热，温度为 45~50℃，清洗完毕后放入烘箱中进行烘干，温度为 80℃，时间为 20min。该工段

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N、清洗废水 W₁₋₁。

清洗后除空心活塞和双向活塞外需要继续喷涂外，其他部件入库待售。

（9）喷涂、固化

本项目使用的喷涂氟树脂涂料为外购成品，到厂后无需添加稀释剂和固化剂，可以直接使用。

预处理后的待喷件送至密闭的喷漆烘干房进行喷涂，项目设 1 个喷漆房，尺寸均为长 10m×宽 4.2m×高 2.7m，喷漆房内设 1 条喷涂线。整个喷漆工序采用自动喷漆方式，

把喷涂好的产品从喷涂线上卸下，装盘后放入烘箱，采用电加热至 160~180℃，1h 后出炉完成固化处理。

喷漆工段产生喷漆废气，喷台后方设置有 1 套抽风装置，喷漆废气经收集后与密闭收集的烘干废气合并经 1 套气动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1 套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需要喷涂 3 遍，即按照该流程走 3 遍即可。该工段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N、喷漆废气 G₁₋₂、固化废气 G₁₋₃ 和废过滤棉 S₁₋₅。

（10）精磨

把完成喷涂的产品用精密磨床加工，达到所需尺寸精度，精磨时添加切削液，没有粉尘生产。该工段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N、废切削液 S₁₋₆。

（11）机加工

通过 CNC 机床和加工中心得到所需要的尺寸。该工段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N、边角料 S₁₋₄ 和废切削液 S₁₋₆。

（13）二次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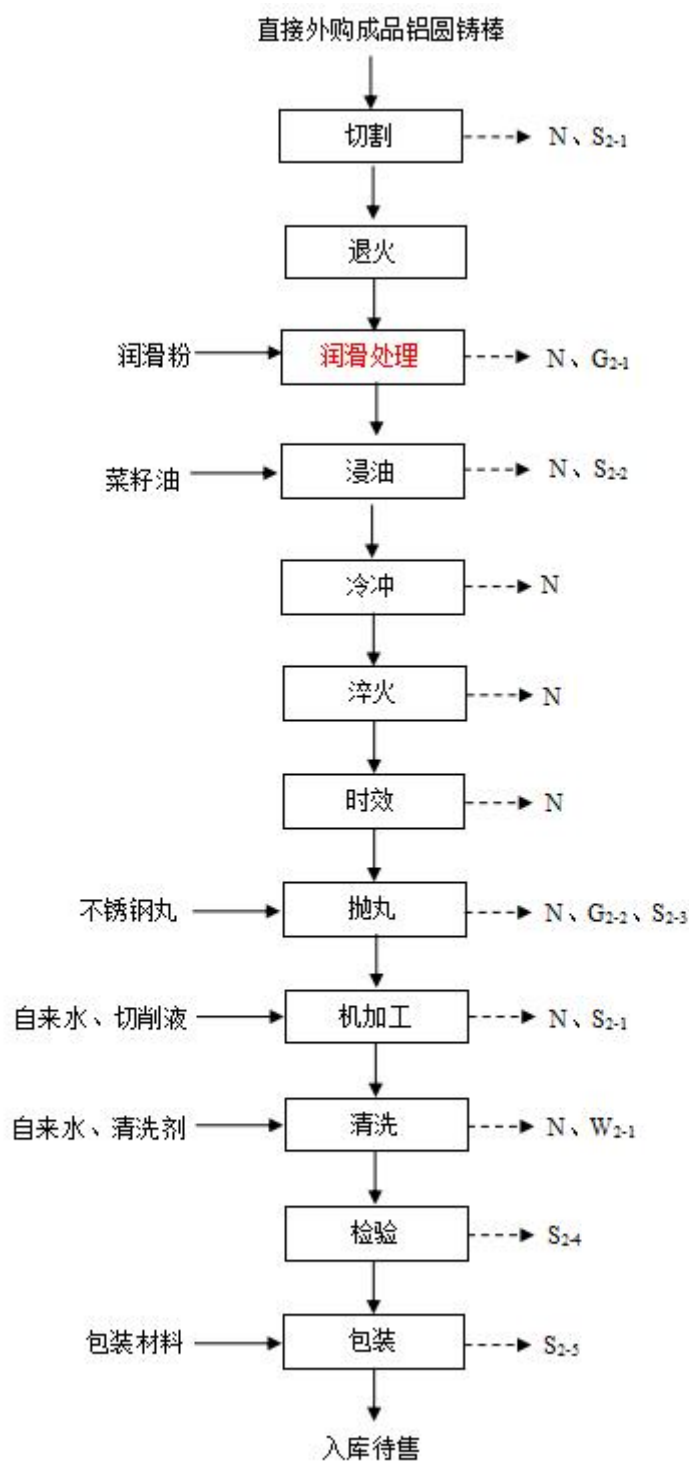
同清洗，在此不再赘述。该工段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N、清洗废水 W₁₋₁。

（14）检验包装

对检验合格的产品经包装后入库待售。

3.6.2 冷敏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图如下：



冷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1) 切割**

直接外购成品铝棒把挤出成型材料利用锯床进行定尺切割成所需的尺寸。该工段的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 S_{2-1} 和噪声 N 。

（2）退火

把切割好的片料，放在退火炉里加热至 450~480℃后，断开电源让其在炉内自然冷却到 200℃左右出炉，起到去除零件内应力的作用。

（3）润滑处理

把退火后的铝片料放入六角转桶，加入润滑粉一起密闭滚动，使润滑粉充分附着到铝片料表面，让后续冷锻更好成型。该工段的主要污染物为润滑处理废气 G₂₋₁ 和噪声 N。

（4）浸油

铝片料滚上润滑粉后再通过浸泡菜籽油，使产品工件不会粘在模具上。该工段的主要污染物为废菜籽油 S₂₋₂。

（5）冷冲

把浸好油的铝片料放入 160T 或 200T 的冲床模具里进行冷冲压，完成产品成型。该工段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N。

（6）淬火

毛坯件通过淬火来提高产品硬度。把毛坯件放入淬火炉内利用电加热加热到 450~500℃，根据产品厚薄的不同，保温时间为 8~20h，保温结束后立即投入冷水中，完成淬火。然后再放到箱式加温炉里于 180℃进行 8h 的保温，完成固化和内应力释放，达到产品所需的硬度。该工段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N。

（7）时效

把淬火好的零件从水槽中吊起，马上放入箱式炉内加热到 120~180℃，保温到材料硬度所需的时间（根据产品的厚薄不同，一般为 8~72h）后出炉，完成时效处理。该工段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N。

（8）抛丸

通过以上生产工艺，产品已达到所需的硬度、尺寸。然后通过抛丸机去除产品内应力和表面氧化皮。将工件送至密闭的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抛丸是通过抛丸机将磨料（钢丸）高速喷射到工件的表面，通过磨料（钢丸）对工件表面的冲击作用，以去除工件表面粘附的氧化皮等杂质，增加工件表面的精度与光洁度。该工段的主要污染物有噪声 N、抛丸废气 G₂₋₂ 和废钢丸 S₂₋₃。

（9）机加工

通过 CNC 机床和加工中心得到所需要的尺寸。该工段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N、边角料 S₂₋₂ 和废切削液 S₂₋₆。

（10）清洗

对机械加工后的产品进行利用全自动清洗设备进行清洗，该设备配有 4 个清洗水槽，尺寸均为 $1 \times 0.6 \times 0.4\text{m}$ ，除第 1 个水槽含 5% 的清洗剂外，其余 3 个均为自来水，不加清洗剂。采用超声波清洗，第个水槽为浸泡洗，后面 3 个为逆流水洗，采用电加热，温度为 $45 \sim 50^\circ\text{C}$ ，清洗完毕后放入烘箱中进行烘干，温度为 80°C ，时间为 20min。该工段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N、清洗废水 W_{2-1} 。

（11）检验包装

对检验合格的产品经包装后入库待售。该工段的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产品 S_{2-4} 和废包装材料 S_{2-5}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及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工程	1#车间 挤压铸造车间，根据布局设热处理区、铸造区、冲压区和机械加工区。主要用于热处理、铸造、冲压、机械加工；主要设备为 2 台箱式加温炉、2 台履链加温炉、4 台淬火炉、5 台箱式炉、4 台退火炉、1 台铝材挤压机、5 台压机、1 台熔化炉、1 台转移炉、3 台保温炉、3 台压铸机、3 台低压铸造机、2 台重力铸造机、2 台振动研磨机、2 台磨光机、4 台喷砂机、4 台抛丸机、4 台淬火炉、4 台冲床、5 台锯床等	根据布局设热处理区、冲压区和机械加工区。主要用于热处理、冲压、机械加工；主要设备为 2 台箱式加温炉、2 台履链加温炉、4 台淬火炉、4 台箱式炉、4 台退火炉、3 台喷砂机、3 台抛丸机、4 台冲床、5 台锯床等	挤压工段及铸造区及配套的生产设备未在评价范围内、减少 1 台箱式炉、1 台抛丸机及 1 台喷砂机。	不属于重大变动
	机械加工和装配车间，根据布局设机械加工区、装配区、修理区和仓储区。主要设备为 96 台 CNC 自动机床、4 条装配线、1 个装配平台、1 个机修间和 1 个五金仓库等	机械加工，根据布局设机械加工区、修理区和仓储区。主要设备为 96 台 CNC 自动机床、1 个机修间和 1 个五金仓库等	无装配区	不属于重大变动
	2#车间 1 栋，1 层，长 47.98m，宽 33.24m，高 14m，建筑面积约 1289.71m ² ，根据布局设喷涂区、装配区和检验区。主要设备为 2 条喷涂线、1 套检验设备、1 个装配平台、和 1 个成品仓库等	1 栋，1 层，长 47.98m，宽 33.24m，高 14m，建筑面积约 1289.71m ² ，根据布局设喷涂区、装配区和检验区。主要设备为 1 条喷涂线、1 套检验设备和 1 个成品仓库等	喷涂线减少 1 台，取消装配平台	不属于重大变动
公用工程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和污水分流制。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开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和污水分流制。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厂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不属于重大变动

		发区雨水管网；厂内废水主要为除漆雾废水、浸渗废水、清洗废水、淬火废水、循环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等。除漆雾废水和浸渗废水经“曝气+沉淀”预处理再与经沉淀预处理的清洗废水和淬火废水一起经加药物理反应、压滤、超滤、反渗透处理后 50% 回用，50% 外排；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以及预处理的生产废水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钟桥河，废水排放量 8.843t/d	内废水主要为除漆雾废水、清洗废水、淬火废水和生活污水等。除漆雾废水经“曝气+沉淀”预处理再与经沉淀预处理的清洗废水和淬火废水一起经加药物理反应、压滤、超滤、反渗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钟桥河，废水排放量 3.6t/d		
	供气	项目挤压加热、冲压加热以及铝合金熔化采用天然气，其他均为电能	项目加热均采用电能	冲压加热天然气调整为电加热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产生的除漆雾废水和浸渗废水经“曝气+沉淀”预处理再与经沉淀预处理的清洗废水和淬火废水一起经加药物理反应、压滤、超滤、反渗透处理后 50% 回用，50% 外排；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以及预处理的生产废水一并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钟桥河	项目产生的除漆雾废水经“曝气+沉淀”预处理再与经沉淀预处理的清洗废水和淬火废水一起经加药物理反应、压滤、超滤、反渗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钟桥河	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不属于重大变动
		设事故水池 1 座，容积 200m ³ ，位于厂区的西南侧	设事故水池 1 座，容积 180m ³ ，位于厂区的北侧	事故水池 1 座，容积 180m ³ ，位于厂区的北侧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处理装置	1#车间挤压加热废气、冲压加热废气：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冲压加热天然气调整为电加热	无挤压工序，冲压加热天然气调整为电加热	不属于重大变动

	1#车间喷砂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的喷砂废气合并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编号：TA003，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3）排放。	经设备密闭收集的喷砂废气与抛丸废气通过 1 套 1 套袋式除尘器（编号：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	喷砂、抛丸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 根排气筒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1#车间喷抛丸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的抛丸废气合并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编号：TA004，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4）排放。			
	2#车间喷漆废气：2 个喷漆台产生的喷漆废气经 2 套水帘+过滤棉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再合并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9）排放。	2#车间喷漆废气：1 个喷漆台产生的喷漆废气与烘干废气合并经 1 套气动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3）排放。	取消 1 个喷漆台，喷漆废气与烘干废气合并经 1 套气动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3）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规定，项目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表 3.7-2 本工程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内容	本工程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情况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情况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情况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情况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情况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情况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情况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情况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情况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情况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情况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情况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情况	否

综上，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规定，项目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废水类别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除漆雾废水、清洗废水、淬火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钟桥河。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水来源及主要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工段及主要污染物种类详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各类废水产生工段及主要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除漆雾废水	除漆雾	pH、COD、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不外排	/
清洗废水和淬火废水	清洗、淬火	pH、COD、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氨氮、SS	/	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钟桥河	间接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4.1.2 废气

本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来自润滑废气、喷砂、抛丸废气、喷漆及烘干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润滑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编号:TA001), 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 DA001) 排放。

喷砂、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的喷砂、抛丸废气合并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编号: TA002)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2)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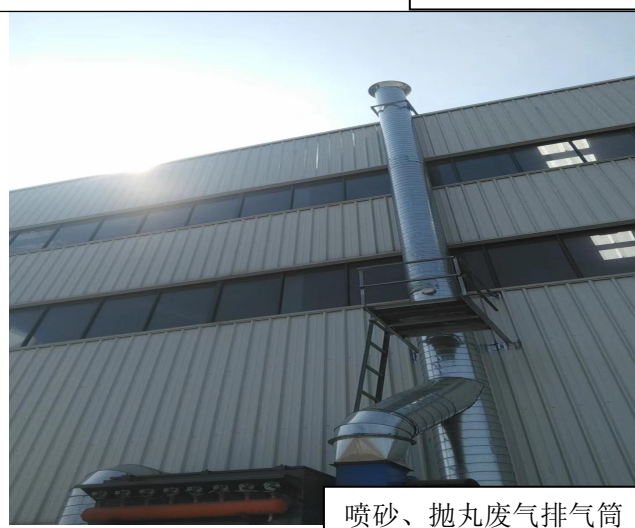
喷漆及烘干废气: 1 个喷漆台产生的喷漆废气与烘干废气经 1 套气动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3) 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处理、排放情况详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处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气筒		编号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		高度	内径		
润滑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除尘	有组织排放	15m	0.5m	DA001	大气环境
喷砂、抛丸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除尘	有组织排放	15m	0.5m	DA002	大气环境
喷漆及烘干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蓄热式催化燃烧	吸附+催化燃烧	有组织排放	15m	0.5m	DA003	大气环境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图如下：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温炉、压机、冲床、淬火炉、CNC 加工中心、精密磨床等，各噪声源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声功率级/dB(A)	数量 (台/条)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箱式加温炉	/	65	2	连续运行	主要采取了车间隔音、优选设备等措施
2	履链加温炉	/	65	2	连续运行	
3	压机	1600 吨	100	1	连续运行	
4	压机	1000 吨	100	1	连续运行	
5	压机	630 吨	100	2	连续运行	
6	冲床	250 吨	90	3	连续运行	
7	冲床	160 吨	90	1	连续运行	
8	锯床	/	80	5	连续运行	
9	淬火炉	80kW	65	4	连续运行	
10	箱式炉	15kW	65	4	连续运行	
11	退火炉	80kW	65	4	连续运行	
12	喷砂机	/	85	3	连续运行	
13	抛丸机	/	85	3	连续运行	
14	CNC 加工中心	S500Z1	75	20	连续运行	
5	精密磨床	M1050A	80	8	连续运行	
16	六角转桶	/	75	2	连续运行	
17	空压机	6.5kW	90	3	连续运行	
18	CNC 自动机床	/	75	96	连续运行	
19	焊机	/	80	4	连续运行	
20	氟树脂喷涂线（工作时密闭）	/	75	1	连续运行	
21	污水处理站	/	75	1	连续运行	
22	产品清洗线	/	75	2	连续运行	

23	包装生产线	/	65	1	连续运行	
24	空压机	/	90	3	连续运行	
25	叉车	5t	75	1	间断运行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铝合金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石英砂、废钢丸、普通除尘灰、废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

实际产生的危废包括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菜籽油、废切削液、漆渣、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分类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批复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调查方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处理处置方式
1	铝合金边角料	一般固废	320-001-10	300	285	台账记录	机加工	固态	/	一年	/	/	厂内集中收集后外售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999-99	2	1.8	台账记录	检验	固态	/		/	/	厂内集中收集后外售
3	废石英砂	一般固废	900-999-99	20	15	台账记录	喷砂	固态	/		/	/	厂内集中收集后外售
4	废钢丸	一般固废	900-999-99	1.50	1.3	台账记录	抛丸	固态	/		/	/	厂内集中收集后外售
5	普通除尘灰	一般固废	900-999-66	6.54	5.45	台账记录	除尘	固态	/		/	/	厂内集中收集后外售
6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999-99	2	1.3	台账记录	包装	固态	/		/	/	厂内集中收集后外售
7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900-039-49	31	3.2	台账记录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二甲苯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	T	厂内集中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8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14	5.6	台账记录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二甲苯等			T/In	

9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2.5	2.5	台账记录	化学品盛装	固态	二甲苯等			T/In	
10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HW08-900-217-08	5	2.0	台账记录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等			T/I	
11	废菜籽油	危险固废	HW08-900-249-08	0.1	0.1	台账记录	浸油	液态	菜籽油等			T/I	
12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HW09-900-006-09	2.0	1.5	台账记录	切割	液态	矿物油等			T	
13	漆渣	危险固废	HW12-900-252-12	15	8.5	台账记录	除漆雾	固态	二甲苯、树脂等			T/I	
14	污水处理站污泥	危险固废	HW08-900-210-08	5	4.5	台账记录	污水处理	固态	矿物油等			T/I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危废暂存间

该项目新建一间危废暂存间，面积 30m²，定期交由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地面硬化，表面使用环氧地坪防腐，库内液体危废已设防渗漏围堰。详见下表。

表 4.2-1 危废暂存库风险防控措施

序号	名称	数量（个）	面积（m ² ）	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暂存间	1	30	分类存放，地面已防渗，有防泄漏设施



危废暂存间

(2) 化学品库

企业设 1 座 20m² 的化学品仓库，库内配套 1 台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库内已做防渗漏、配套导流沟、集液收集池。具体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 化学品库风险防控设施表

序号	名称	数量（个）	面积（m ² ）	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化学品仓库	1	20	分类存放，地面已防渗，有防泄漏设施



化学品仓库

（3）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安徽裕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已 2024 年 01 月 1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821MA8MYD9C8L001Q。

（3）应急预案备案

安徽裕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41822-2024-019-L。

（4）项目运行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重点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地面均采取了防渗防漏措施，库内配套导流沟、集液收集池。

建设单位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详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单位现有应急措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风险源	现有措施
防泄漏、 防渗措施	化学品仓库	位于厂区西南侧设一个化学品仓库，占地面积约 20m ² ，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库内设导流沟、集液收集池。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区西南侧设一个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30m ² ，地面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库内设导流沟、集液收集池。
废水	生产废水	除漆雾废水、清洗废水、淬火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污水处理站定期为维护。
雨污分流设置措施	雨污管网分流，不串漏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收集，经开发区雨水管网排入钟桥河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清净下水	无清净下水	/
初期雨水	无需收集初期雨水措施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临时存放在车间内的一般固废堆场，设置有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危险固废	在车间设独立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库内设导流沟、集液收集池，设置有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废气	润滑废气	润滑废气：润滑废气经 1 套布袋处理器处理后，尾气分别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设置有专人进行日常管理；按要求做好常规例行监测。
	喷砂、抛丸废气	喷砂、抛丸废气：喷砂、抛丸废气合并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 根排气筒排放，设置专人进行管理；按要求做好常规例行监测。
	喷漆、烘干废气	喷漆、烘干废气经 1 套气动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定期更换过滤棉、活性炭；按要求做好常规例行监测。

4.2.2 在线监测装置

不涉及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7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3 万元，约占实际总投资额的 1.35%。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文件中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及建设内容	投资额万元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投资额万元	
废水	事故池 1 座，容积为 200m ³	20	事故池 1 座，容积为 180m ³	15	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能力为 5t/d，除漆雾废水和浸渗废水经“曝气+沉淀”预处理再与经沉淀预处理的清洗废水和淬火废水一起经加药物理反应、压滤、超滤、反渗透处理后 50%回用，50%外排；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以及预处理的生产废水一并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8	污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能力为 8t/d，除漆雾废水经“曝气+沉淀”预处理再与经沉淀预处理的清洗废水和淬火废水一起经加药物理反应、压滤、超滤、反渗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8	已落实
废气	1#车间挤压加热废气、冲压加热废气：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4	无挤压工段，冲压加热废气由天然气调整为电加热	/	已落实
	1#车间润滑处理废气：项目润滑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编号：TA002，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进行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	10	1#车间润滑处理废气：项目润滑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编号：TA001），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10.0	已落实
	1#车间喷砂废气：经密闭收集的喷砂废气合并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编号：TA003，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3）排放	15	1#车间喷砂、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的喷砂、抛丸废气合并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编号：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	10.3	已落实
	1#车间喷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的抛丸废气合并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编号：TA004，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4）排放	15			
	1#车间天然气加热铝合金熔化产生的燃烧废气：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5）排放	4	铸造工段未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	铸造工段未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1#车间铝熔化废气：项目拟在熔化炉顶部安装移动环形吸烟罩收集熔化废气，收集的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编号：TA006，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尾气通过 1	15	铸造工段未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	铸造工段未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6）排放				
	1#车间铝压铸废气：项目拟在各压铸机上部安装集气罩收集压铸废气，收集的废气由吸风管送入 1 套袋式除尘器（编号：TA007，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7）排放	15	铸造工段未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	铸造工段未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1#车间打磨废气：经侧吸收集的打磨废气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编号：TA008，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8）排放	15	打磨废气未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	打磨废气未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2#车间喷漆废气：2 个喷漆台产生的喷漆废气经 2 套水帘+过滤棉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再合并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9）排放	25	2#车间喷漆、烘干废气：1 个喷漆台产生的喷漆废气与烘干废气经 1 套气动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3）排放	11	已落实
	2#车间油漆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的烘干废气合并通过 1 套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10）排放	50			
噪声	主要为减振设施、墙体隔声、设立隔声罩、加强绿化等	15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10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设一般固废储存场所 1 处； 危险固废：设危废暂存间 1 处，面积约 29.94m ² ，位于危化品仓库南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日产日清	6	一般固废：设一般固废储存场所 1 处； 危险固废：设危废暂存间 1 处，面积约 30m ² ；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日产日清	3	已落实
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喷漆线、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事故池、污水处理站、废水收集管沟。液态化学品或危废采用接盘防泄漏，化学品库及危废暂存间设围堰。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堆场，防渗水泥防渗，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16	重点防渗区：喷漆线、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事故池、污水处理站、废水收集管沟。液态化学品或危废库内设导流沟、集液收集池。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堆场，防渗水泥防渗，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10	已落实
合计		253		97.3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5.1.1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安徽裕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只）套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详见表 5.1-1。

表 5.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防治设施	效果要求
废水	污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能力为 5t/d，除漆雾废水和浸渗废水经“曝气+沉淀”预处理再与经沉淀预处理的清洗废水和淬火废水一起经加药物理反应、压滤、超滤、反渗透处理后 50%回用，50%外排；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以及预处理的生产废水一并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主要污染物满足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废气	1#车间挤压加热废气、冲压加热废气：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热处理”的排放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400\text{mg/m}^3$ ）
	1#车间润滑处理废气：项目润滑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编号：TA002，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进行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中的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
	1#车间喷砂废气：经密闭收集的喷砂废气合并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编号：TA003，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3）排放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中的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
	1#车间喷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的抛丸废气合并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编号：TA004，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4）排放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中的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
	1#车间天然气加热铝合金熔化产生的燃烧废气：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5）排放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热处理”的排放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m}^3$ ）
	1#车间铝熔化废气：项目拟在熔化炉顶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

	部安装移动环形吸烟罩收集熔化废气，收集的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编号：TA006，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6）排放	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熔炼（化）”工艺中的“燃气炉”排放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
	1#车间铝压铸废气：项目拟在各压铸机上安装集气罩收集压铸废气，收集的废气由吸风管送入 1 套袋式除尘器（编号：TA007，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7）排放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熔炼（化）”工艺中的“燃气炉”排放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
	1#车间打磨废气：经侧吸收集的打磨废气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编号：TA008，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8）排放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中的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
	2#车间喷漆废气：2 个喷漆台产生的喷漆废气经 2 套水帘+过滤棉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再合并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9）排放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工艺中的“表面涂装设备（线）”排放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
	2#车间油漆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的烘干废气合并通过 1 套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10）排放	主要污染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工艺中的“表面涂装设备（线）”排放标准（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
噪声	采用建筑物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设一般固废储存场所 1 处；危险固废：设危废暂存间 1 处，面积约 29.94m ² ，位于危化品仓库南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日产日清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验收；一般固废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喷漆线、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事故池、污水处理站、废水收集管沟。液态化学品或危废采用接盘防泄漏，化学品库及危废暂存间设围堰。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堆场，防渗水泥防渗，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符合环保要求

5.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5.1.2.1 环境空气影响及要求

（1）挤压加热和冲压加热废气的处理

项目挤压加热和冲压加热以天然气为能源，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热处理”的排放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400\text{mg/m}^3$ ）。

（2）润滑处理废气的处理

项目润滑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编号：TA002，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进行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中的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

（3）喷砂废气的处理

经密闭收集的喷砂废气合并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编号：TA003，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3）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中的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

（4）抛丸废气的处理

经密闭收集的抛丸废气合并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编号：TA004，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4）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中的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

（5）天然气加热铝合金熔化产生的燃烧废气的处理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5）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热处理”的排放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m}^3$ ）。

（6）铝合金熔化废气的处理

项目拟在熔化炉顶部安装移动环形吸烟罩收集熔化废气，收集的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编号：TA006，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6）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熔炼（化）”工艺中的“燃气炉”排放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

（7）铸造废气的处理

项目拟在各压铸机上部安装集气罩收集压铸废气，收集的废气由吸风管送入 1 套袋式除尘器（编号：TA007，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7）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熔炼（化）”工艺中的“燃气炉”排放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

（8）打磨废气的处理

经侧吸收集的打磨废气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编号：TA008，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8）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中的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

（9）喷漆废气的处理

2 个喷漆台产生的喷漆废气经 2 套水帘+过滤棉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再合并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9）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工艺中的“表面涂装设备（线）”排放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

（10）油漆烘干废气的处理

经密闭收集的烘干废气合并通过 1 套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10）排放。主要污染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工艺中的“表面涂装设备（线）”排放标准（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

5.1.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及要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除漆雾废水、浸渗废水、清洗废水、淬火废水、循环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等。项目产生的除漆雾废水和浸渗废水经“曝气+沉淀”预处理再与经沉淀预处理的清洗废水和淬火废水一起经加药物理反应、压滤、超滤、反渗透处理后 50%回用，50%外排；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以及预处理的生产废水一并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钟桥河。废水排放满足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

5.1.2.3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废：铝合金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石英砂、废钢丸和普通除尘灰等经集中收集后外售。

危废固废：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菜籽油、废切削液、漆渣、铸造除尘灰、废过滤棉、捞渣、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材料等危废由建设单位做好收集、包装、防滴漏等措施后，统一分类暂存在厂内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内，做好防雨淋、防渗透等措施，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1.2.4 噪声环境影响及要求

项目拟选用低噪声的环保设备，风机等设置专门的隔声房及减振措施，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在综合采取上述噪声控制措施后，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区排放限值，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1.3 总量控制要求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除漆雾废水、浸渗废水、清洗废水、淬火废水、循环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等。项目产生的除漆雾废水和浸渗废水经“曝气+沉淀”预处理再与经沉淀预处理的清洗废水和淬火废水一起经加药物理反应、压滤、超滤、反渗透处理后 50%回用，50%外排；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以及预处理的生产废水一并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钟桥河。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本环评只提出接管考核量。

项目废水接管考核量如下：

COD：0.754t/a。氨氮 0.062t/a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需向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具体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烟（粉）尘：0.588t/a，二氧化硫：0.049t/a，氮氧化物：0.736t/a，VOCs：0.414t/a。

5.1.4 总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裕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只）套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

件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在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切实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此，项目的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论证，安徽裕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只）套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以《关于安徽裕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只）套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郎环函【2023】57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关于安徽裕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只）套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裕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裕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只）套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申请悉（以下简称《报告书》）。经专家技术审查及我局集体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拟投资 12000 万元，占地面积 13384.49m²，新建 2 栋生产车间、1 栋综合楼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汽车空调压缩机活塞 1080 万只、汽车空调压缩机端盖 20 万套。

二、项目经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案(2021)61 号文立项，需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50%回用，剩余 50%同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接管郎溪经济开发区东片污水处理厂。

（二）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得使用高 VOCs 含量的物料，强化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治理设施有效安全运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润滑处理废气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熔化废气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压铸废气收

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收集经水帘+过滤棉预处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漆烘干废气收集经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

生产废气有组织排放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中限值。

(三)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

(四)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依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应标准要求。

(五)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环节风险防范措施，防范污染事件发生。你公司须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三同时”管理。

(六)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规范设置排污口、事故池和固废(含危废)暂存场所。

(七)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八)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

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应符合《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文件要求。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七、请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郎溪县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2023 年 4 月 24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润滑处理废气、喷砂废气、抛丸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排放标准；喷漆及烘干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和 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工艺中的“表面涂装设备（线）”排放标准。。具体详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放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采用标准
润滑处理、喷砂、抛丸和打磨	颗粒物	30	15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喷漆及漆料烘干	颗粒物	30	15	/	
	二甲苯	60	15	/	
	NMHC	100	15	/	

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采用标准
NMHC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10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3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二甲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0mg/m ³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除漆雾废水经“曝气+沉淀”预处理再与经沉淀预处理的清洗废水和淬火废水一起经加药物理反应、压滤、超滤、反渗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钟桥河。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6.1-3。

表 6.1-3 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
1	pH	无量纲	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	COD	mg/L		500
3	SS	mg/L		200
4	NH ₃ -N	mg/L		35

6.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4。

表 6.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项目厂界噪声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6.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1）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报批的《安徽裕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只）套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裕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只）套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郎环函【2023】57 号）。

（1）废水

COD、氨氮纳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调剂范围内统一考核。

（2）废气

经核算，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挥发性有机物（VOCs）：0.414t/a、烟（粉）尘：0.588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的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详见表 7.1-1 和附图 3.1-4 和图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废水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SS、氨氮	4 次/天	2 天

7.1.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7.1.2.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的各类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详见表 7.2-2 和图 7.1-1。

表 7.1-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润滑废气	DA001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2	喷砂、抛丸废气	DA002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喷涂烘干废气	DA003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7.1.2.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的各类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详见表 7.1-3 和图 7.1-1。

表 7.1-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厂界	厂区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3 次/天	2 天
2		厂区下风向 1#		3 次/天	2 天
3		厂区下风向 2#		3 次/天	2 天
4		厂区下风向 3#		3 次/天	2 天
5	厂区内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7.1.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详见表 7.1-4 和图 7.1-1。

表 7.1-4 建设项目噪声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建设项目东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一次	2 天
2	建设项目南厂界外 1m 处			
3	建设项目西厂界外 1m 处			
4	建设项目北厂界外 1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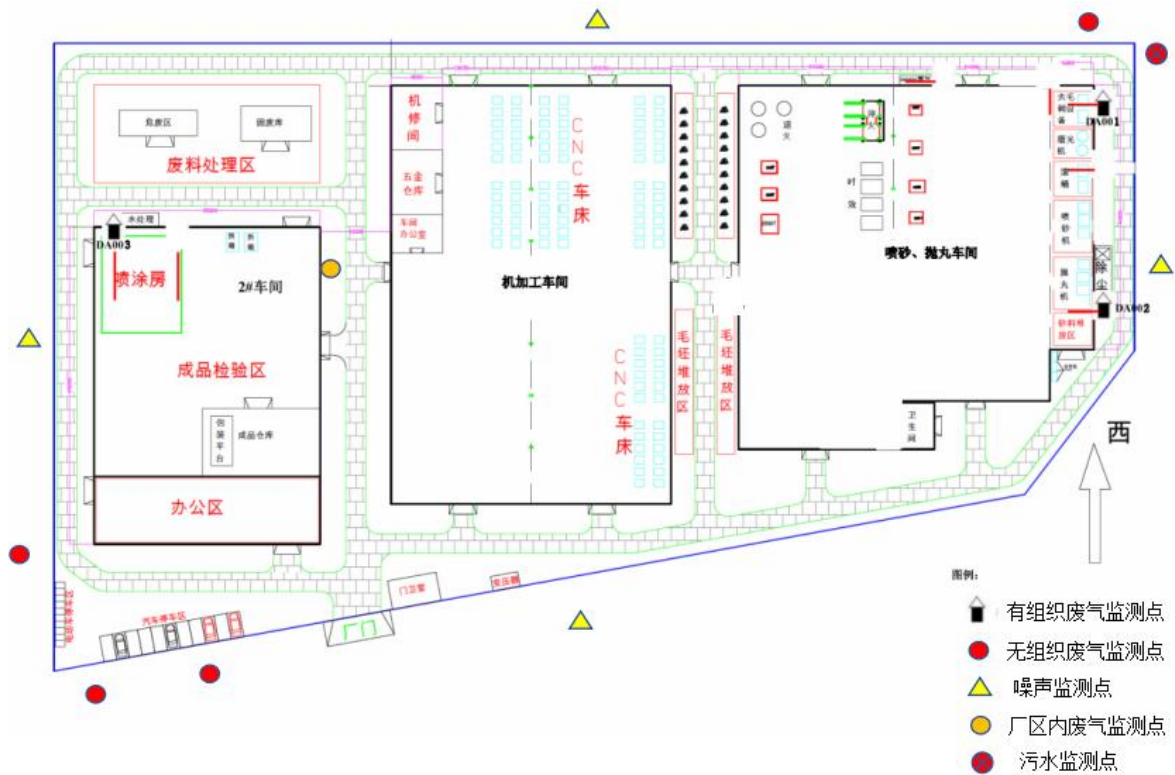


图 7.1-1 建设项目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验收监测时，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和代表性，我公司委托的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针对本次验收监测制定并实施了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1。

表 8.1-1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名称/编号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CJYQ-A004	0.07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JYQ-A004	0.07 mg/m ³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CJYQ-A005	1.5×10 ⁻³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位天平/CJYQ-A01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CJYQ-A018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位天平/CJYQ-A01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CJYQ-A018	7 μg/m ³

8.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2。

表 8.1-2 本项目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名称/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CJYQ-C04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CJYQ-A038 塑料活塞滴定管/CJYQ-A04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CJYQ-A025 万分位天平/CJYQ-A015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JYQ-A012	0.025mg/L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3。

表 8.1-3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指标		方法依据	单位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8.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水质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监测前，监测单位协同建设单位根据监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 （3）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4）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规定执行。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通过空白、平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 （6）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气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监测前，监测单位协同建设单位根据监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 （3）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4）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

①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

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②无组织排放检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6）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监测前，监测单位协同建设单位根据监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3）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测量仪器为Ⅱ型噪声分析仪。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6）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安徽裕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29 日开展了年产 1100 万（只）套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次验收为已建成的汽车空调压缩机活塞 1080 万只、涡旋盘 20 万套，实际根据市场订单情况，满负荷生产情况下汽车空调压缩机活塞 1080 万只、涡旋盘 20 万套的生产能力。验收监测连续两天，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29 日对建设项目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2-1。

表 9.2-1 建设项目厂内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项目 /2024.03.28	单位	生活污水总排口/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执行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401021-60 70A	2401021-60 71A	2401021-6 072A	2401021-6 073A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0	7.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68	62	52	92	500
悬浮物	mg/L	7	9	8	6	200
氨氮	mg/L	7.12	6.78	5.50	5.78	35
检测项目 /2024.03.28	单位	生活污水总排口/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执行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401021-60 70B	2401021-60 71B	2401021-6 072B	2401021-6 073B	
pH 值	无量纲	7.0	7.0	7.1	7.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67	72	51	56	500
悬浮物	mg/L	8	7	5	6	200
氨氮	mg/L	5.86	5.40	4.76	4.28	35

由表 9.2-1 可知，改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pH、COD、SS、氨氮平均排放浓度 7.07 无量纲、68.5mg/L、7.5mg/L、6.30mg/L 均满足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要求。

9.2.1.2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有机废气

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29 日对建设项目厂内区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口、出口的废气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2-2、9.2-3、9.2-4。

表 9.2-2 润滑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点位名称/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润滑废气进 口 DA001 2024.03.28	管道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²	0.1963		
	烟温		℃	25.3	25.3	25.3
	流速		m/s	12.6	12.3	12.5
	含湿量		%	1.8	1.8	1.8
	烟气流量		m³/h	8904	8692	8834
	标干流量		m³/h	7924	7737	7863
	样品编号			2401021-6001A	2401021-6002A	2401021-6003A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6.6	27.4	28.0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7.3		
排放速率		kg/h	0.211	0.212	0.220	
平均速率		kg/h	0.214			
润滑废气进 口 DA001 2024.03.29	管道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²	0.1963		
	烟温		℃	18.0	18.5	19.0
	流速		m/s	12.1	12.5	12.4
	含湿量		%	2.0	1.9	1.9
	烟气流量		m³/h	8551	8834	8762
	标干流量		m³/h	7799	8041	7961
	样品编号			2401021-6001B	2401021-6002B	2401021-6003B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9	27.6	25.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6.6		
		排放速率	kg/h	0.210	0.222	0.201
		平均速率	kg/h	0.211		
点位名称/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润滑废气出口 DA001 2024.03.28	管道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烟温		℃	25.0	25.0	25.0
	流速		m/s	11.9	12.1	12.4
	含湿量		%	1.6	1.6	1.6
	烟气流量		m ³ /h	8409	8551	8763
	标干流量		m ³ /h	7536	7651	7838
	样品编号			2401021-6004A	2401021-6005A	2401021-6006A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9	1.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		
		排放速率	kg/h	1.36×10 ⁻²	1.45×10 ⁻²	1.33×10 ⁻²
		平均速率	kg/h	1.38×10 ⁻²		
润滑废气出口 DA001 2024.03.29	管道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烟温		℃	22.0	22.8	23.5
	流速		m/s	12.3	11.8	12.0
	含湿量		%	1.5	1.5	1.4
	烟气流量		m ³ /h	8692	8339	8480
	标干流量		m ³ /h	7862	7519	7634
	样品编号			2401021-6004B	2401021-6005B	2401021-6006B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6	1.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		
		排放速率	kg/h	1.18×10 ⁻²	1.20×10 ⁻²	1.15×10 ⁻²
		平均速率	kg/h	1.18×10 ⁻²		

表 9.2-3 喷砂、抛丸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点位名称/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砂、抛丸废 气进口 DA002 2024.03.28	管道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烟温		℃	21.8	21.5	21.3
	流速		m/s	10.3	9.6	10.1
	含湿量		%	1.9	1.8	1.8
	烟气流量		m ³ /h	14268	13299	13991
	标干流量		m ³ /h	12575	11730	12002
	样品编号			2401021-6007A	2401021-6008A	2401021-6009A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4.4	43.5	45.9
		平均排放浓 度	mg/m ³	44.6		
		排放速率	kg/h	0.558	0.510	0.551
		平均速率	kg/h	0.540		
喷砂、抛丸废 气进口 DA002 2024.03.29	管道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烟温		℃	15.8	16.2	17.1
	流速		m/s	10.2	10.0	9.8
	含湿量		%	2.1	2.2	2.2
	烟气流量		m ³ /h	14130	13853	13576
	标干流量		m ³ /h	12665	12386	12097
	样品编号			2401021-6007B	2401021-6008B	2401021-6009B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8	45.4	42.9
		平均排放浓 度	mg/m ³	82.2		
		排放速率	kg/h	0.529	0.562	0.519
		平均速率	kg/h	0.537		
点位名称/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砂、抛丸废 气出口 DA002	管道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2024.03.28	烟温		℃	21.0	20.8	20.5
	流速		m/s	11.0	11.2	10.9
	含湿量		%	1.7	1.7	1.8
	烟气流量		m³/h	15238	15515	15100
	标干流量		m³/h	13800	14063	13687
	样品编号			2401021-6010A	2401021-6011A	2401021-6012A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4	1.6	1.5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5		
		排放速率	kg/h	1.93×10 ⁻²	2.25×10 ⁻²	2.05×10 ⁻²
		平均速率	kg/h	2.08×10 ⁻²		
喷砂、抛丸废气出口 DA002 2024.03.29	管道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²	0.3848		
	烟温		℃	14.6	14.6	15.0
	流速		m/s	10.5	10.8	10.9
	含湿量		%	1.9	1.8	1.8
	烟气流量		m³/h	14545	14961	15100
	标干流量		m³/h	13431	13827	13936
	样品编号			2401021-6010B	2401021-6021B	2401021-6012B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	1.2	1.6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3		
		排放速率	kg/h	1.48×10 ⁻²	1.66×10 ⁻²	2.23×10 ⁻²
		平均速率	kg/h	1.79×10 ⁻²		

表 9.2-4 喷涂烘干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点位名称/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涂烘干废气进口 DA003 2024.03.28	管道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²	0.5026		
	烟温	℃	25.4	26.1	26.2
	流速	m/s	14.8	14.4	15.1
	含湿量	%	1.2	1.3	1.2
	烟气流量	m³/h	26779	26055	27321

	标干流量		m ³ /h	23994	23371	24398
	样品编号			2401021-6013B	2401021-6014B	2401021-6015B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9	22.3	22.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2.3		
		排放速率	kg/h	0.525	0.521	0.551
		平均速率	kg/h	0.532		
	样品编号			2401021-6016B	2401021-6017B	2401021-6018B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3.42	3.06	3.1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22		
		排放速率	kg/h	8.21×10 ⁻²	7.15×10 ⁻²	7.78×10 ⁻²
		平均速率	kg/h	7.71		
	样品编号			2401021-6019B	2401021-6020B	2401021-6021B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21	7.06	7.3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7.21		
		排放速率	kg/h	0.173	0.165	0.179
		平均速率	kg/h	0.172		
喷涂烘干废气进口 DA003 2024.03.29	管道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6		
	烟温		℃	25.4	26.1	26.2
	流速		m/s	14.8	14.4	15.1
	含湿量		%	1.2	1.3	1.2
	烟气流量		m ³ /h	26779	26055	27321
	标干流量		m ³ /h	23994	23371	24398
	样品编号			2401021-6013B	2401021-6014B	2401021-6015B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9	22.3	22.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2.3		
		排放速率	kg/h	0.525	0.521	0.551
		平均速率	kg/h	0.532		
	样品编号			2401021-6016B	2401021-6017B	2401021-6018B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3.42	3.06	3.1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22		

		度				
		排放速率	kg/h	8.21×10^{-2}	7.15×10^{-2}	7.78×10^{-2}
		平均速率	kg/h	7.71		
	样品编号			2401021-6019B	2401021-6020B	2401021-6021B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21	7.06	7.3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7.21		
		排放速率	kg/h	0.173	0.165	0.179
		平均速率	kg/h	0.172		
点位名称/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涂烘干废气出口 DA003 2024.03.28	管道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6		
	烟温		℃	25.0	25.3	25.3
	流速		m/s	14.8	14.6	14.5
	含湿量		%	1.2	1.3	1.3
	烟气流量		m ³ /h	26779	26417	26236
	标干流量		m ³ /h	24074	23696	23428
	样品编号			2401021-6022A	2401021-6023A	2401021-6024A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1.9	2.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2		
		排放速率	kg/h	6.02×10^{-2}	4.50×10^{-2}	4.92×10^{-2}
		平均速率	kg/h	5.15×10^{-2}		
	样品编号			2401021-6025A	2401021-6026A	2401021-6027A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平均速率	kg/h	ND		
	样品编号			2401021-6028A	2401021-6029A	2401021-6030A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7	1.48	1.5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2		

		排放速率	kg/h	3.78×10^{-2}	3.51×10^{-2}	3.56×10^{-2}
		平均速率	kg/h	3.62×10^{-2}		
喷涂烘干废气出口 DA003 2024.03.29	管道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6		
	烟温		℃	25.5	25.6	25.6
	流速		m/s	14.3	14.5	14.7
	含湿量		%	1.3	1.4	1.3
	烟气流量		m ³ /h	25874	26236	26598
	标干流量		m ³ /h	23260	23533	23752
	样品编号			2401021-6022B	2401021-6023B	2401021-6024B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2	2.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4		
		排放速率	kg/h	5.58×10^{-2}	5.18×10^{-2}	5.94×10^{-2}
		平均速率	kg/h	5.57×10^{-2}		
	样品编号			2401021-6025B	2401021-6026B	2401021-6027B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平均速率	kg/h	ND		
	样品编号			2401021-6028B	2401021-6029B	2401021-6030B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9	1.62	1.5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9		
		排放速率	kg/h	3.70×10^{-2}	3.81×10^{-2}	3.71×10^{-2}
		平均速率	kg/h	3.74×10^{-2}		

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由表 9.2-2、9.2-3、9.2-4 可知 DA001 润滑废气排放口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5kg/h；DA002 喷砂、抛丸废气排放口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25kg/h；DA003 喷涂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kg/h；二甲苯低于检出限；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6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8kg/h；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的排放限值要求（NMHC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

（3）无组织废气

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29 日对建设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2-5。

表 9.2-5 建设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点位名称/ 2024.03.28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 烃 (mg/m^3)	样品编号	二甲苯 (mg/m^3)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u\text{g/m}^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401021-6031 A	0.35	2401021-6046 A	ND	2401021-6058 A	90
	2401021-6032 A	0.35	2401021-6047 A	ND	2401021-6059 A	95
	2401021-6033 A	0.40	2401021-6048 A	ND	2401021-6060 A	8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2401021-6034 A	0.54	2401021-6049 A	ND	2401021-6061 A	121
	2401021-6035 A	0.57	2401021-6050 A	ND	2401021-6062 A	128
	2401021-6036 A	0.57	2401021-6051 A	ND	2401021-6063 A	12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2401021-6037 A	0.58	2401021-6052 A	ND	2401021-6064 A	119
	2401021-6038 A	0.47	2401021-6053 A	ND	2401021-6065 A	126
	2401021-6039 A	0.47	2401021-6054 A	ND	2401021-6066 A	12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2401021-6040 A	0.57	2401021-6055 A	ND	2401021-6067 A	129
	2401021-6041 A	0.56	2401021-6056 A	ND	2401021-6068 A	124
	2401021-6042 A	0.53	2401021-6057 A	ND	2401021-6069 A	122
厂区内 5#	2401021-6043 A	0.67	/	/	/	/
	2401021-6044 A	0.53	/	/	/	/
	2401021-6045 A	0.59	/	/	/	/
点位名称/ 2024.03.29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 烃 (mg/m^3)	样品编号	二甲苯 (mg/m^3)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u\text{g/m}^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401021-6031 B	0.33	2401021-6046 B	ND	2401021-6058 B	85
	2401021-6032 B	0.33	2401021-6047 B	ND	2401021-6059 B	88
	2401021-6033 B	0.38	2401021-6048 B	ND	2401021-6060 B	90

点位名称/ 2024.03.2 8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样品编号	二甲苯 (mg/m ³)	样品编号	颗粒物 (μg/m ³)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2#	2401021-6034 B	0.55	2401021-6049 B	ND	2401021-6061 B	117
	2401021-6035 B	0.48	2401021-6050 B	ND	2401021-6062 B	122
	2401021-6036 B	0.47	2401021-6051 B	ND	2401021-6063 B	126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3#	2401021-6037 B	0.53	2401021-6052 B	ND	2401021-6064 B	127
	2401021-6038 B	0.49	2401021-6053 B	ND	2401021-6065 B	119
	2401021-6039 B	0.47	2401021-6054 B	ND	2401021-6066 B	122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4#	2401021-6040 B	0.53	2401021-6055 B	ND	2401021-6067 B	121
	2401021-6041 B	0.57	2401021-6056 B	ND	2401021-6068 B	124
	2401021-6042 B	0.56	2401021-6057 B	ND	2401021-6069 B	119
厂区内 5#	2401021-6043 B	0.67	/	/	/	/
	2401021-6044 B	0.70	/	/	/	/
	2401021-6045 B	0.66	/	/	/	/

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由表 9.2-5 可知，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最大值 0.57mg/m³，二甲苯低于检出限；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 0.12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浓度最大值 0.70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9.2.1.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29 日对建设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的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2-6。

表 9.2-6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值（Leq(A)）
			昼间
1#	建设项目东厂界	2024.3.28	61
		2024.3.29	63
2#	建设项目南厂界	2024.3.28	64
		2024.3.29	63
3#	建设项目西厂界	2024.3.28	61

		2024.3.29	60
4#	建设项目北厂界	2024.3.28	64
		2024.3.29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65
是否达标			达标

由表 9.2-6 可知，建设项目各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钟桥河。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中要求“若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只核算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

表 9.2-7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纳管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纳管废水量 (t/a)	污染物纳管情况		
		主要污染物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生产废水	1080	COD	68.5	0.074
		氨氮	6.30	0.007

注：根据监测报告 CJ-202401021-6 取平均值，COD68.5mg/L；氨氮 6.295mg/L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详见表 9.2-8。

表 9.2-8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废气种类	主要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DA001	颗粒物	0.0145	300	0.004	大气环境
DA002	颗粒物	0.0225	2400	0.054	大气环境
DA003	颗粒物	0.06	2400	0.144	大气环境
	非甲烷总烃	0.038	2400	0.091	大气环境
	二甲苯	--	--	--	大气环境

注：主要污染物排放速率取验收监测期间的各污染物的最大监测值。验收期间有机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二甲苯在监测时，其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故不再核算其排放速率和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详见表 9.2-9。

表 9.2-9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	验收期间排放量 (t/a)	环评文件核定排放总量 (t/a)	是否突破环评核定的 总量
1	颗粒物	0.202	0.588	否
2	非甲烷总烃	0.091	0.414	否

由表 9.2-9 可知：本次验收期间，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未突破环评文件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第十六条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1.1.1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钟桥河。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根据验收监测的数据，生活污水各主要污染因子 pH、COD、SS、氨氮满足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0.1.1.2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次监测期间，润滑废气（DA001）排气筒，经核算，处理颗粒物的效率在 93.4%~94.6%之间；喷砂、抛丸废气（DA002）排气筒，经核算，处理颗粒物的效率在 95.97%~96.03%之间；喷涂烘干废气（DA003）排气筒，经核算，处理颗粒物的效率在 89.07%~89.29%之间，二甲苯未检出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故不在核算其处理效率；处理非甲烷总烃效率在 78.77%~79.74%之间。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钟桥河。根据验收监测的数据，各主要污染因子 pH、COD、SS、氨氮满足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0.1.2.2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根据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29 日对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润滑废气排放口（DA001）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5\text{kg}/\text{h}$ ；喷砂、抛丸废气排放口（DA002）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25\text{kg}/\text{h}$ ；喷涂烘干废气排放口（DA003）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text{kg}/\text{h}$ ；二甲苯低于检出限；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6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8\text{kg}/\text{h}$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的排放限值要求（NMHC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

（2）无组织废气

根据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29 日对建设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0.57mg/m^3 ，二甲苯均未检出（低于检出限），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129mg/m^3 ，因此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二甲苯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体最大排放浓度 0.70mg/m^3 ，因此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1.2.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29 日对建设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各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10.1.2.4 固体废物暂存、处置结果

本项目固废为铝合金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石英砂、废钢丸、普通除尘灰、废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危废包括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菜籽油、废切削液、漆渣、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分类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10.1.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中要求“若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只核算出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项目运行期间 COD 纳管量 0.917t/a 。氨氮纳管量 0.06t/a 。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非甲烷总烃核定总量 0.414t/a ，颗粒物核定总量 0.588t/a ；本项目运行中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未突破环评文件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第十六条的要求。

10.2 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项目所在地环境管理部门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管理的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后续程序，公示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2）完善操作规程和岗位职责，加强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加强例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